

乌海市教育局文件



乌教发〔2026〕28号

乌海市 2026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

三区教育局：

为做好 2026 年全市学前教育宣传月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，聚焦数字时代幼儿保护核心议题，帮助广大家长和教师树立科学育儿观念，高度重视幼儿真实生活与游戏的重要价值，创设亲近自然、亲身体验、有温度的成长环境，促进幼儿主动探究学习，推动乌海市学前教育从“幼有所育”向“幼有优育”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共同守护数字时代的童年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6年5月20日至6月20日

四、宣传内容

（一）抓好活动统筹组织实施。各区教育局和各幼儿园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将本次宣传月活动作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、推进全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周密部署安排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、扎实开展。

（二）开好线上政策集中宣传。以乌海教育公众号为核心宣传阵地，联合各区、各园新媒体资源，打造立体化宣传矩阵，从5月20日至6月20日，在乌海教育公众号和各区、各园开设“2026年学前教育宣传月”专属专栏，定期推送主题宣传内容，围绕“共同守护数字时代的童年”主题，以多种形式推送科学保教典型经验做法，广泛展示全市各幼儿园良好办园育人风貌。各区从5月14日起，按照名额分配要求（附件2）遴选学前教育育人典型案例并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邮箱，市教育局将在全市做案例宣传推广。

（三）创好乌海学前教育特色品牌。要立足乌海学前教育发展实际，将宣传月活动与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、“一园一特色”建设、安吉游戏实践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，打造具有鲜明乌海辨识度的学前教育宣传品牌。要严格把控宣传内容质量关口，所有宣传内容必须科学严谨、准确规范，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坚决杜绝夸大其词、片面宣传和不实报道。

（四）做好幼儿园活动专题教育。充分发挥幼儿园作为科学保教主阵地的作用，各幼儿园要创设“无屏童年”主题环境，展示幼儿在真实游戏和学习生活中的学习与成长成果，组织全体教师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和教育部宣传月相关文件精神的专题学习，围绕“数字时代科学保教”开展教研活动，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，合理规范使用数字教学设备，避免过度依赖电子设备开展教学活动。

（五）用好协同育人阵地。通过幼儿园公众号、家长群、家园联系栏等渠道，多角度、多方式向家长推送科学育儿知识和宣传月活动信息，结合“一园一特色”创建实际，完善并发放《致学前儿童家长的一封信》，引导家长正确认识数字产品的利弊，合理控制幼儿使用数字产品的时间，鼓励家长多陪伴孩子参与阅读、游戏、户外运动等真实活动，举办开放日、家长讲座、亲子游戏等多种活动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推进机制。各幼儿园还可结合保教工作实际，组织开展“家庭 21 天无屏挑战”线上打卡活动，鼓励家长分享亲子互动的美好瞬间，幼儿园定期对优秀打卡家庭进行线上表扬，形成家园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案例遴选。紧扣“减少数字依赖、回归真实保教”核心，重点征集无屏游戏创新、高质量师幼互动、家园协同防沉迷、幼儿活动与乌海市地域特色融合、民族团结教育融入一日生活等方向的实践案例；须为 2025 年以来在本园实际开展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真实做法，内容具体、数据详实、可复制可推广，字

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，配 3—5 张清晰的活动现场照片；严禁抄袭、拼凑。

（二）加强视频遴选。紧扣“减少数字依赖、回归真实保教”核心，内容积极健康、主题鲜明，可展现亲子互动温暖瞬间、幼儿园科学保教实践、数字产品合理使用方法、幼儿真实游戏场景等，时长控制在 3—5 分钟，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不低于 1080P，画面清晰、声音清楚，可配字幕和背景音乐；须为原创作品，无版权纠纷，严格保护幼儿及家长隐私。

（三）加强经验做法梳理与提炼。各区教育局要认真梳理总结宣传月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形成完整活动总结，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。

联系人：戴榕廷；联系方式：0473—8991953；邮箱：whjtjjk@163.com。

附件 1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附件 2：致学前儿童家长的一封信（模板）

附件 3：乌海市 2026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典型经验案例报送名额分配表

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基厅函〔2026〕1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 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做好第十五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共同守护数字时代的童年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

三、宣传重点

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，聚焦数字时代儿童保护，呼吁全社会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深刻认识其过早过多接触数字产品的潜在风险，高度重视幼儿真实生活与游戏的重要价值，创设亲近自然、亲身体验、有温度的成长环境，促进幼儿主动探究学习，防止以数字产品代替亲情陪伴、师

幼互动、同伴交往等，让幼儿在数字时代度过健康而有意义的童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前教育宣传月工作与落实学前教育法、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工作相结合，围绕宣传主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，认真部署安排好各项活动，严防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月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宣传、推销产品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导向。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整合儿童保健、学前教育、网络安全等相关权威资源，发挥教研部门和幼儿园专业作用，紧扣数字时代儿童保护，开发宣传材料，结合幼儿园科学保教实践案例，剖析数字产品对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的不利影响，引发幼儿园和家长情感共鸣与深度思考。

（三）协同联动宣传。各地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宣传、网信、卫健、妇联等相关部门参与，发挥幼儿园主阵地作用，通过举办开放日、家长讲座、亲子游戏等多种活动，构建家园社协同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推进机制。教育部将制作发布主题宣传片等相关宣传资源，支持各地开展活动。

（四）做好活动总结。各地要充分挖掘宣传月活动亮点，收集汇总相关文字、图片、视频和报道等材料，及时将活动进展及相关工作动态报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，教育部将在官网平台等多种渠道宣传各地好的做法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贾琳 史贝贝

邮箱：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6 年 4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6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 2：

致学前儿童家长的一封信（模板）

学前儿童家长朋友们：

值此 2026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之际，乌海市教育局向全市所有学前儿童家长致以诚挚的问候。今年宣传月的主题是“共同守护数字时代的童年”，旨在引导全社会关注数字时代幼儿成长问题，凝聚家园协同育人合力，帮助幼儿在真实生活与游戏中健康成长。

童年是幼儿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，真实的体验、温暖的陪伴和充分的游戏是幼儿健康成长的基石。随着数字产品的普及，部分幼儿沉迷于手机、平板等电子设备，不仅影响了视力和身体健康，也挤占了亲子互动、同伴交往和户外探索的时间，对幼儿的语言发展、专注力培养和社会性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。

家庭是幼儿成长的第一课堂，家长是幼儿的第一任老师。在此，我们向全市学前儿童家长倡议如下：**一是**科学管控数字产品使用。3 岁以下幼儿应尽量避免接触电子产品，严控 3-6 岁幼儿每天使用时长。家长要主动筛选优质内容，为幼儿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。**二是**增加高质量亲子陪伴。放下手机，多与孩子一起阅读绘本、玩传统游戏、走进自然，让孩子在真实的互动中感受亲情的温暖。**三是**发挥榜样示范作用。家长要以身作则，减少自身使用数字产品的时间，多与孩子进行面对面交流，用言传身教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**四是**积极配合幼儿园工作。主动学

习科学育儿知识，与教师保持密切沟通，共同关注孩子的成长变化，形成家园协同育人的强大合力。

孩子的童年只有一次，让我们共同努力，用爱和陪伴守护孩子的美好童年，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健康快乐成长。

附件 3：

乌海市 2026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典型经验案例
报送名额分配表

区属 宣传时段	海勃湾区	乌达区	海南区
5 月 14 日—20 日	4	1	0
5 月 21 日—31 日	4	0	1
6 月 1 日—10 日	4	1	1
6 月 11 日—20 日	2	1	1
名额总计	14	3	3